

「宋」三飲若等編纂 同勛初等校訂

冊府元龜

校訂本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冊府元龜

校訂本

肆

卷二六二至卷三三九

宗室部 外戚部 宰輔部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專刊

第四冊校點人員

王 青(卷二六二——三三九)

冊府元龜第四冊目錄

宗室部

卷二六二	卷二七一
總序…………… (2969)	武勇…………… (3068)
封建…………… (2972)	剛正…………… (3073)
卷二六三	卷二七二
封建第二…………… (2977)	令德…………… (3080)
卷二六四	卷二七三
封建第三…………… (2991)	智識…………… (3090)
卷二六五	卷二七四
封建第四…………… (3007)	友愛…………… (3102)
卷二六六	辨惠…………… (3104)
儀貌…………… (3020)	畏慎…………… (3107)
材藝…………… (3022)	悔過…………… (3110)
卷二六七	卷二七五
孝行…………… (3028)	褒寵…………… (3118)
卷二六八	卷二七六
來朝…………… (3036)	褒寵第二…………… (3129)
輔政…………… (3038)	卷二七七
就國…………… (3042)	褒寵第三…………… (3138)
卷二六九	卷二七八
委任…………… (3046)	領鎮…………… (3149)
將兵…………… (3050)	卷二七九
卷二七〇	領鎮第二…………… (3157)
文學…………… (3058)	卷二八〇
	領鎮第三…………… (3164)
	卷二八一
	領鎮第四…………… (3172)
	卷二八二
	承襲…………… (3181)

卷二八三
 承襲第二…………… (3190)
 卷二八四
 承襲第三…………… (3200)
 卷二八五
 忠…………… (3213)
 卷二八六
 忠第二…………… (3221)
 卷二八七
 忠諫…………… (3229)
 卷二八八
 忠諫第二…………… (3251)
 卷二八九
 圖興復…………… (3263)
 卷二九〇
 譴讓…………… (3272)
 立功…………… (3273)
 卷二九一
 立功第二…………… (3286)
 卷二九二
 禮士…………… (3295)
 卷二九三
 薦賢…………… (3306)
 儉約…………… (3308)
 抑損…………… (3310)
 好尚…………… (3313)
 卷二九四
 退讓…………… (3317)
 專政…………… (3321)
 卷二九五
 復爵…………… (3327)
 卷二九六
 追封…………… (3335)

卷二九七
 譴讓…………… (3343)
 卷二九八
 不悌…………… (3358)
 邪佞…………… (3362)
 奢儉…………… (3364)
 耽溺…………… (3366)
 卷二九九
 專恣…………… (3371)
 害賢…………… (3375)
 禍敗…………… (3378)

外戚部

卷三〇〇
 總序…………… (3382)
 選尚…………… (3382)
 卷三〇一
 封拜…………… (3396)
 卷三〇二
 委任…………… (3407)
 輔政…………… (3409)
 將兵…………… (3412)
 立功…………… (3415)
 卷三〇三
 褒寵…………… (3420)
 卷三〇四
 忠直…………… (3431)
 規諫…………… (3433)
 賢行…………… (3437)
 禮士…………… (3439)
 論薦…………… (3440)

卷三〇五		謀猷第三……………(3542)
儒學……………	(3442)	卷三一四
退讓……………	(3444)	謀猷第四……………(3550)
畏慎……………	(3449)	卷三一五
廉儉……………	(3452)	公忠……………(3560)
卷三〇六		卷三一六
奢縱……………	(3454)	正直……………(3573)
專恣……………	(3457)	卷三一七
驕慢……………	(3462)	正直第二……………(3584)
卷三〇七		卷三一八
姦邪……………	(3465)	褒寵……………(3596)
貪黷……………	(3468)	卷三一九
害賢……………	(3469)	褒寵第二……………(3606)
譴讓……………	(3471)	卷三二〇
		識量……………(3619)
		卷三二一
宰輔部		器度……………(3627)
		畏慎……………(3629)
卷三〇八		愼密……………(3631)
總序……………	(3476)	知人……………(3632)
佐命……………	(3478)	禮士……………(3635)
卷三〇九		卷三二二
佐命第二……………	(3487)	出鎮……………(3638)
卷三一〇		卷三二三
德行……………	(3499)	總兵……………(3647)
問望……………	(3503)	機略……………(3654)
清儉……………	(3506)	卷三二四
威重……………	(3509)	薦賢……………(3657)
卷三一—		卷三二五
謀猷……………	(3512)	諫諍……………(3666)
卷三一二		卷三二六
謀猷第二……………	(3532)	諫諍第二……………(3683)
卷三一一三		卷三二七

諫諍第三..... (3692)	自全..... (3770)
卷三二八	不稱..... (3773)
諫諍第四..... (3702)	卷三三六
卷三二九	識闇..... (3778)
任職..... (3709)	依違..... (3784)
兼領..... (3713)	強很..... (3786)
奉使..... (3716)	卷三三七
卷三三〇	不協..... (3790)
退讓..... (3718)	徇私..... (3793)
卷三三一	樹黨..... (3800)
退讓第二..... (3726)	卷三三八
卷三三二	奢侈..... (3804)
罷免..... (3737)	貪黷..... (3805)
卷三三三	專恣..... (3809)
罷免第二..... (3747)	卷三三九
卷三三四	邪佞..... (3814)
譴讓..... (3758)	忌害..... (3818)
卷三三五	不忠..... (3822)
竊位..... (3768)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六十二

宗室部(一)

總 序

古者糾合宗族，所以展親，建立子孫，用爲夾輔，故能庇於本根，謂之藩屏。分以寶玉，禮之賑燔，故孝悌之道達，骨肉之恩厚焉。雖復商周已往，典籍靡全，然其大抵亦可概見。昔者黃帝二十五子，凡一十四姓，故其裔緒後世尤盛。高陽氏生一子，後世有才子八人，是曰八凱。高辛氏生四子，皆有天下，後世有才子八人，是曰八元。又黃帝之後有驩兜，少昊之後有共工，顓頊之後有鯀。雖帝者之胄，而其德不類焉。堯有庶子九人，舜亦有庶子，其嫡子不立，故庶子之封爵無聞焉。然自黃帝以迄舜禹，皆同姓而異號，則其宗枝盛矣。禹之後，以國爲氏者凡十有三人：蓋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曹氏、杞氏、緡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焉。其孫太康有弟五人，號曰五觀，即《夏書》所謂“五子之歌”者也。湯之後，以國爲氏者凡七：蓋商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緡氏、北殷氏、目夷氏焉^[1]。其後帝乙正妃生三子：微子、微仲、紂也。庶妃生一子：箕子也。紂生一子：武庚也。紂雖失國，武庚雖不祀，而微子箕子皆聞於周焉。周初封國八百，而同姓者五十有餘國。《詩》謂：周文王則百斯男。經史所載正妃太姒之子十人，餘莫可知。其國存者十六而已。文武周公之胄，分封而受國者，即左氏所謂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酈、郕，文之昭也；邰、晉、應、韓^[2]，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裔也。秦氏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郕氏、莒氏、終黎氏、運奄氏、菟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修英氏、白冥氏、蜚廉氏。始皇并有天下，而子弟不得封建。長子扶蘇及諸公子將閭昆弟，皆爲胡亥所殺，故其祚殲焉。漢制：非劉氏不王，皇子封王，金璽螭綬，掌治其國。高祖尊王子弟，大啓九國，連城數十。景帝用晁錯削地之謀，而吳楚七國皆叛。及七國既誅，五年，乃令諸侯王不得治國。又以諸侯王疆土過制，或僭差失軌，而子弟爲匹夫，輕重不相準，於是制詔：諸侯王或欲推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自是支庶畢侯矣，然而藩國自析^[3]。其後皇子始封者，大國不過十餘城。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宗屬疏遠，不爲士民所尊，勢與富室亡異。後漢皇子爲王，皆安車朱班輪，青蓋畫轎，文輅金塗，故名曰王青蓋車。赤綬四采，長二丈一尺，三百首。皇孫綠車，名曰皇孫車。諸侯王法官屬傳相已下皆備鹵簿^[4]，似京都官

騎，張弓帶鞬，遮避出入，稱課促。封者受茅土歸，立社稷，爲宮室。其列侯以肺腑在京都者，亦隨時見食，位在博士議郎下^[5]，謂之狼侯。諸王皆就封。東平王蒼以明帝母弟，爲驃騎大將軍，輔政，後亦罷歸。因其餘宗室以才能爲公卿者多矣。晉制，諸侯王青蓋車，皇孫綠蓋車，并駕三，左右駢。諸王有勳德者，特加皂蓋車。國初，諸王皆在京都，咸寧中，衛將軍楊珧與中書監荀勗以齊王攸有時望所歸，懼有後難，因追故司空裴秀立五等封建之旨^[6]，共言於武帝，以爲異姓諸將居邊，宜參以親戚。帝下詔議其制，有司奏從。制爲大國、次國、小國，非皇子不得爲王。而諸王之支庶亦各以土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之王，支子爲公，所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已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不滿五千戶，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爲男。大國中國置三軍^[7]，中軍二千人，上下軍各千五百人。次國二軍，上軍二千人，下軍千人。小國一軍。其末之國，大國置守土百人，次國八十人，小國六十人。西晉諸王皆主兵臨州，以威勢相陵^[8]，干戈并構，隊于屠滅，蓋有漸爾。宋世諸王，得白服裙帽出入齋閣，唯太極四朝乃備朝服。孝武以南郡王義宣亂逆由於強盛，欲削弱之。江夏王義恭乃表請省易九事^[9]，有司附益，凡成二十條：聽事不得南向坐，施帳并帷，藩國官^[10]正冬不得跣登國殿，及夾侍國師傳令及油戟^[11]。公主王妃傳令^[12]，不得朱服，輦不得重欄。鄣扇不得雉尾。劍不得覓廬形^[13]。槩毼不得孔雀白氍^[14]。夾轂隊不得絳襖^[15]。平乘俱馬不得過二匹^[16]。胡伎不得綵衣。舞伎正冬著桂衣^[17]，不得粧面。冬會不得鐸舞、林、長躡、秀狹、舒劍、博山、緣大幢、升五案^[18]，自非正冬會奏舞曲，不得舞。諸妃主不得著緹帶^[19]。信幡非臺省官悉用絳^[20]。郡縣內史相及封內官長^[21]，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宜止下官而已^[22]。諸鎮常行^[23]，車前後不得過六隊，白直夾轂，不在其限。刀不得過銀銅爲飾。諸王女封縣主，諸王子孫襲封之王妃及封侯者夫人行^[24]，并不得鹵簿。諸王子繼體爲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禮，不得同皇弟皇子。車非輅車，不得油幢^[25]。平乘舫皆下兩頭作露平形，不得擬象龍舟，悉不得朱油。帳鈎不得作五花及鑿笥形^[26]。詔可。又王之世子金印紫綬，進賢兩梁冠，佩山玉。王支子爲侯者，食邑皆千戶。南齊諸王遠游冠，玄纓（公臣并同）平冕^[27]，各以組爲纓，八流。衣山龍九章。纁朱綬者，黃纁紺，金璽龜紐。又^[28]，四中郎將，晉世庶姓爲之，宋齊以來，以處諸王。而劉氏蕭氏宗室諸子，皆罹非命，其傳爵土，蓋亦鮮矣。梁制，諸王皆假金虎符，第一至第五佐領使^[29]，第一至第十其言曰令，境內稱之曰殿下，自稱曰寡人，并乘通幃平乘車。其有勳德者亦時皆駕皂輪車。其封公侯者皆假銅虎符、竹使符。第一言曰教，境內稱曰第下，自稱寡人。國相以下，公文上事，皆詣典書。自諸王皇宗，并青傘朱裏。此雖云梁制，然江右相承^[30]，有自來矣。陳因梁制，有親王嗣王藩王之別。親王起家則爲侍中，皇太子冢嫡封王，起家依諸王。餘子并封公，起家中書郎。諸王子并諸侯世子起家給事。江左承西晉，諸王開國并以戶數相差爲大小三品。

陳自永定訖於禎明，唯衡陽王昌特加至五千戶，其餘不過二千，小國至千戶。後魏皇子封王，宮室立宗師，州置三制刺，郡置三太守，縣置三令長^[31]，其一以宗望爲之。北齊親王位列大司馬上，多與梁制同。其封內之調，盡以入臺，二分食一。隋制，皇伯叔昆弟皇子謂之親王，乘通轆車，初受冊入朝助祭親迎，則服袞冕青珠九旒九章。常服則遠游三梁冠，黑介幘。纁朱綬，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自漢而下，五輅之制，金象革木通得乘之，但減旂章駕馬，以爲等級。自晉親王公以下，車服卑雜，故不得乘焉^[32]。唐制，宗正寺掌九族六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凡五等，親有昇降，皆立簿籍。三年一遣。凡大祭祀及冊命朝會之禮，皇親應陪位，預會者亦爲宗皇弟兄，皆封籍國，謂之親王。王之子承嫡者，謂之嗣王。皇太子諸子并封郡王。王子承恩澤者，亦封郡王，諸子封郡公。其嗣王郡王及特進王子孫承襲者，降封國公。舊制，親王食封八百戶，有至千戶。高宗朝，以沛縣三王武后所生，食封逾於常制。神龍初，有封五千戶三千戶者。(相王封五千戶，衡王封三千戶。)開元之後，明皇睦親，以寧王最長，封至五千五百戶。岐薛愛弟，著勳至五千戶。申王家微至四千戶。邠王以外枝至一千八百戶。其後皇子封王者二千戶。舊以七丁爲限，至是以三丁爲限，降封國公。先是，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侄，年始孩童，數十人皆封爲郡王。又文皇即位，因舉宗正屬籍以問侍臣。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謂非至公之道，於是宗室率以屬疏降爵爲郡公，唯有功者封王。貞觀十年，又詔諸王爲代襲刺史都督，俄又罷之。文皇至高祖朝^[33]，其親王有年雖長而不出閤者。其出閤者皆爲刺史都督上佐，亦有爲卿監將軍同正員。開元之後，有爲大都護節度大使者，皆不之任。以副都護副大使典其事。先天之後，皇子幼則居內，東封，年以漸成長，乃於安國寺東附苑城同爲大宅，分院居，爲十王宅。令中官押之，於夾城中起居，每日家令進膳。又引詞學工書之人入教，謂之侍讀。十王謂慶、忠、棣、鄂、榮、光、穎、永、延、濟，蓋舉全數^[34]。其後盛、儀、壽、陳、豐、鎮、涼六王又就封入內宅。二十五年，鄂、光得罪，忠繼大統。天寶中，慶、棣又歿，唯榮、儀等十四王居院，而府幕列於外坊，歲時通名起居而已。外諸孫成長，又於十宅外置百孫院。每歲幸華清宮。宮側亦有十王院、百孫院。宮人每院四百餘人，百孫院二四十人。又於宮中置維城庫，諸王月俸物約之而給用^[35]。諸孫納妃嫁女亦就十宅中。太子不居於東宮，但居於乘輿所幸之別院。太子亦分院而居，婚嫁則同親王公主，在於宗仁之禮院。天寶之末，祿山犯順得，明皇之子儀、穎而下十一王及扈從，其餘宗室多罹於兵難。然而天寶艱難之後，宗室子弟賢而立功者，唯鄭王曹王子孫耳。代宗大曆九年，諸王皆幼，多未封建。大臣奏議請封親王，分領戎帥，以威天下。於是皇子勝衣者盡加王爵而不出閤。建中初，詔親王子弟帶開府朝秩者出就本班。自先天兵興之後，皇族子弟皆散棄無位，或流落他縣，湮沉不齒，無異匹庶。及德宗即位，叙用枝屬，公族長幼，莫不悲感。將有大禮，必與諸父昆弟同其齋沐。五代之制，大約遵於唐室。夫以託霄極之

尊，依蘿圖之盛，承本枝之蕃茂，膺盤石之疏封。是曰：君宗咸居屬籍，雖親疏之節著於字人，而善惡之名紀乎惇史。或以德行振，或以才藝升，或以悖逆廢，或以荒怠黜，或以猜忌擯，或以至親顯，并著之簡編，垂夫龜鑑，見善善之有因，惡惡之無爽也。凡宗室部四十二門。

封 建

太史公稱：封建之制，商氏以前尚矣。周監二代，列爵五等，三聖之法，厥用垂世。《詩》云：“懷德惟寧，宗子維城。”豈徒敦叙宗黨，推廣仁愛，蓋欲其枝葉相持，臂指易使，犬牙交錯，磐石彌固者爾。然而俗有淳漓，道或消長，泥於古者，未爲通變^[36]。故秦據勢勝，專宰疆理^[37]，矯枉過正，蕩滅禮義。炎漢建業，大啓藩垣，既失厥中，流蓋致溢。先儒之論，蓋亦多矣。自茲以降，或沿或革，究其始終，隨時疆弱。天之視聽，在民耳目，深根忠附，匪特於茲。若夫展親睦族，典章優渥，雖或不以德舉，亦疆幹作翰之旨也^[38]。

舜踐帝位，封弟象爲諸侯（封之有庠，在零陵，今庠亭是）。夏少康封庶子（史闕其名）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

周武王克商，平天下，封功臣昆弟。於是封叔鮮於管（管在滎陽京縣東北），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封叔旦於魯，而相周爲周公。（一云封周公旦於少昊之墟曲阜^[39]，是爲魯公。臣欽若等曰：周公留，相於王，子伯禽就封。）封叔振鐸於曹，封叔武於成，封叔處於霍。（叔封季戴皆少，未得封。）求太伯仲雍之後^[40]，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在河東太陽縣），是爲虞，列爲諸侯。

成王即位，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周公既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封於衛。又封季戴於冉。（臣欽若等檢《左傳》，管、蔡、邶、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豐、郇，文之昭也；邶、晉、應、韓^[41]，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裔也。今據《史記》，所封八國，餘皆闕。）又封伯禽於魯，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後。”

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子弟友於鄭（一云母弟，即鄭桓公也）。

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爲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

漢高祖六年十二月，詔曰：“齊，古之建國也，今爲郡縣，其復以爲諸侯^[42]。將軍劉賈數有大功，及擇寬惠修潔者主齊荆地。”正月丙午，韓王信等奏請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郟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壬子，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二縣立子肥爲齊王。賈，高祖從父兄，有功。交，高祖同父弟，與蕭曹等俱從高祖入武關，至霸上，封文信君，從入蜀，還定三秦。及即帝位，常出入卧內。高祖廢楚王信，分其地爲二國，立賈爲荆王，交爲楚王，先有功也。肥之母，高祖微時外婦，食七十餘城。諸民能齊言者皆與齊，齊最爲大國。以海內初定，子弟少，感秦孤立，亡藩輔，故大封同姓，以鎮天下。

七年十二月，匈奴攻代。

代王喜棄國自歸洛陽，赦爲合陽侯，立子如意爲代王。是年，封兄子姓爲羹頡侯^[43]。

十一年十二月，封兄子濞爲沛侯。

正月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夷狄邊，趙乃從山南有之，遠，數有胡寇^[44]，難以爲國。頗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則代受邊寇益少矣。王、相國、通使、吏二千石擇可立爲代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45]：“子某（文帝名）賢知溫良，請立爲代王。”都晉陽。

三月詔，擇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46]。

七月，詔王、相國擇可立爲淮南王者。群臣請立子長爲王^[47]。

十二年十月，詔曰：“吳，古之建國也。日者荆王兼有其地。今死亡後，朕欲立吳王，其議可者。”長沙王臣等言：“沛侯濞重厚，請立爲吳王^[48]。”初，黥布反，高祖自將往誅之。濞年二十，以騎將從破布軍。高祖患吳會稽輕悍，無壯王填之^[49]。諸子少，乃立濞。

十一月，封兄子廣爲德侯。

二月，詔諸侯王議可立爲燕王者。長沙王臣等（臣者，長沙王吳芮之子）請立子建爲燕王^[50]。

高后元年，立惠帝後宮子強爲淮陽王，不疑爲常山王，弘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一云皆呂氏子）。

二年五月，封楚元王子郢爲上邳侯^[51]，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

六年四月，封齊悼惠王子興居爲東牟侯。

七年正月，立營陵侯劉澤爲琅邪王（澤，高祖從祖昆弟）。

文帝元年十二月，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徙琅邪王澤爲燕王。呂氏所奪齊楚地皆

歸之。二年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詔曰：“前趙幽王幽死，朕甚憐之，已立其太子遂爲趙王。遂弟辟疆。（辟疆言辟御強梁者，一云辟疆言關土地也。衛侯朝于周，周行人問其名，衛侯曰：“辟疆。”行人還之曰：“啓疆，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用。”更其名曰燮。其義兩說并通。）及齊悼惠王、朱虛侯章、東牟侯興居有功，可王。”乃遂立辟疆爲河間王，章爲城陽王，興居爲濟北王，固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揖爲梁王。

四年九月，封齊悼惠王子十人爲列侯。（罷軍爲管侯，甯國爲吳丘侯，信都爲營平侯，安爲楊丘侯，將閭爲楊虛侯，辟光爲初侯，志爲安都侯，卬爲平昌侯，賢爲武成侯，維梁爲白石侯。）

八年五月，封淮南厲王長子四人爲列侯（安爲阜陵侯，勃爲安陽侯，賜爲陽周侯，良爲東城侯）。

十六年五月，立齊悼惠王子六人（安都侯志爲濟北王，初侯辟光爲濟南王，武城侯賢爲菑川王，平昌侯卬爲膠西王，白石侯維梁爲膠東王）。

淮南厲王子三人（阜陽侯安爲淮南王，安陽侯勃爲衡山王，陽周侯賜爲廬江王），皆爲王。

景帝元年四月，封楚元王寵子五人^[52]：子禮爲平陸侯^[53]，富爲林侯，歲爲沈猶侯（《王子侯表》屬千乘高苑），軹爲宛胸侯，調爲棘樂侯。

二年三月，立皇子德爲河間王，闕爲臨江王，餘爲淮陽王^[54]，非爲汝南王，彭祖爲廣川王，發爲長沙王。發母唐姬，故程姬侍者。景帝召程姬，程姬有所避，不願進（謂月事），而飾侍者唐兒，使夜進。上醉不知，以爲程姬而幸之，遂有身。已乃覺，非程姬也。及生子，因名曰發（長沙王生，乃發寤己之繆幸唐姬^[55]）。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涇貧國。

三年，立皇子端爲膠西王，勝爲中山王。是年，吳楚反，膠西、菑川、濟南發兵應，圍齊孝王^[56]。將閭急，陰與三國通謀^[57]。漢將欒布擊破三國兵。齊孝王懼，飲藥自殺。帝以爲齊首善，以迫劫有謀，非其罪也，召立孝王太子壽，是爲懿王。衡山王勃堅守無心，吳楚破，來朝，帝勞苦之，曰：“南方卑涇。”徙王於齊北以褒之。

七年十一月，封故皇子越爲廣川王，寄爲膠東王。

五年五月，立皇子舜爲常山王，封梁孝王子買爲乘氏侯，明爲桓邑侯。

六年四月，梁孝王薨。竇太后泣，極哀不食。帝哀懼不知所爲，與長公主計之，乃分梁爲五國，盡立孝王子。男五人爲王（乘氏侯買爲梁王，桓邑侯明爲濟川王，彭離爲濟東王，定爲山陽王，不識爲濟陰王）。

校勘記

[1]目，原作“自”，據宋本改。

- [2]邳,原作“邢”,據宋本改。
- [3]析,原作“折”,據宋本改。
- [4]傳,原作“傳”,據宋本改。
- [5]下,原無,據宋本補。
- [6]因,原作“同”,宋本同,據《晉書·職官志》改。
- [7]中國,據上文,此二字疑衍。
- [8]陵,宋本作“凌”。
- [9]請,原作“諸”,據宋本改。
- [10]原無“藩”字,據《宋書·劉義恭傳》補。
- [11]油,原作“細”,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12]原無“王”字。據《宋書·劉義恭傳》補。
- [13]麕,宋本及《宋書·劉義恭傳》均作“鹿”。
- [14]眊,原無;髦,原作“弊”,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15]絳,原作“終”,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16]俱,《宋書·劉義恭傳》作“誕”。
- [17]袪,原作“祛”,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18]《宋書·劉義恭傳》“冬”字前有“正”字。林,此處疑有脫誤,《宋書·劉義恭傳》此處作“杯梓舞”。秀狹,《宋書·劉義恭傳》作“透狹”。舒劍,《宋書·劉義恭傳》作“舒丸劍”。緣,原作“緣”,據宋本及《宋書·劉義恭傳》改。
- [19]諸,原作“朱”,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20]幡,原作“幢”,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21]官,原作“良”,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22]止,原作“從”,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23]鎮,原無,據《宋書·劉義恭傳》補。
- [24]夫,原作“夾”,據《宋書·劉義恭傳》改。
- [25]油,原本上有“同”,據《宋書·劉義恭傳》刪。
- [26]鑒筍,《宋書·劉義恭傳》作“堅筍”。
- [27]并,宋本作“亦”。
- [28]又,原作“文”,據宋本改。
- [29]佐,宋本作“左”。
- [30]右,宋本作“左”。
- [31]置,原作“至”,據宋本改。
- [32]焉,原作“馬”,據宋本改。
- [33]祖,宋本作“宗”。
- [34]棣,原作“埭”,據宋本改。
- [35]約,原作“納”,據宋本改。

- [36]適，宋本作“適”。
- [37]疆，原作“彊”，據宋本改。
- [38]疆，宋本作“彊”。
- [39]墟，宋本作“虛”。
- [40]太，原本作“泰”，據宋本及《史記·吳太伯世家》改。
- [41]邗，原作“邢”，據宋本改。
- [42]復，原作“後”，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改。
- [43]原作“韻羹侯”，據《漢書·王子侯表》改。
- [44]寇，原作“冠”，據《漢書·高帝紀》改。
- [45]綰，原作“給”，三十三人，原作“三千三十人”，均據《漢書·高帝紀》改。
- [46]潁川郡，原作“潁州郡”，據宋本改。
- [47]群，原本作“郡”，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第一下》改。
- [48]請，原本作“可”，據宋本及《漢書·高帝紀第一下》改。
- [49]壯，原作“狀”，據《漢書·劉濞傳》改。
- [50]芮，原本作“濞”，據《四庫全書》本及《漢書·高帝紀下》改。
- [51]上，原本作“下”，據宋本及《漢書·楚元王傳》改。
- [52]楚，原本脫，據宋本補。
- [53]子，原本脫，據宋本及《漢書·楚元王傳》補。
- [54]淮，原本作“睢”，據宋本及《漢書·景帝本紀》改。
- [55]姬，原本作“妃”，據宋本改。
- [56]西，原本下有“王”，據宋本及《漢書·高五王傳》刪。
- [57]謀，原本脫，據宋本及《漢書·高五王傳》補。

冊府元龜卷第二百六十三

宗室部(二)

封建第二

漢武帝元光五年正月，封河間獻王子明爲滋侯。

六年七月，封長沙定王子蒼爲安誠侯，成爲宜春侯，黨爲勾容侯，福爲容陵侯。

九月，封楚安王子成爲杏山侯，不害爲浮丘侯。

元朔元年十月，封魯恭王子將節爲廣戚侯。

十二月，封江都易王子敢爲丹陽侯，蒙之爲盱眙侯。正月，封江都易王子胥行爲胡敦侯，繆爲秣陵侯^[1]，定國爲淮陵侯。

二月，封梁恭王子仁爲張梁侯。

五月，封菑川懿王子代爲龍丘侯，錯爲劇原侯，高遂爲懷昌侯，賞爲平望侯，始昌爲陵衆侯，寬爲葛魁侯，胡爲益都侯，疆爲平的侯，黑爲劇魁侯，守爲壽梁侯，行爲平度侯，偃爲宜城侯，奴爲臨朐侯。封城陽恭王弟稀爲云侯，子吉爲陳莞侯，壯爲辟土侯。六月，封趙敬肅王子丙爲尉文侯，胡陽爲封斯侯，受福爲榆丘侯，建爲襄欒侯，仁爲邯鄲侯，義爲朝節侯，遺爲東城侯，蒼爲陰城侯。中山靖王子忠爲廣望侯，朝平爲將梁侯，未央爲薪館侯，貞英爲陸城侯，嘉爲薪處侯。

二年十月，封廣川惠王子嘉爲蒲領侯，明爲西熊侯，晏爲襄疆侯，嬰爲畢梁侯。河間獻王子殷爲勞光侯，句爲距陽侯，退爲萇節侯，豫爲阿武侯，免爲參戶侯，禁爲州鄉侯，杞爲平城侯，順爲廣平侯，讓爲蓋胥侯。濟北貞王子不害爲陰安侯，騫爲榮關侯，何爲周望侯，則爲陪繆侯，信爲前侯（前或作菴），樂爲安陽侯。濟北式王子曜丘爲五據侯，龍爲富侯，遂爲平侯，成爲羽康侯^[2]，楚爲胡母侯。

正月，封代恭王子綰爲離石侯，順爲邵侯，嘉爲利昌侯，罷軍爲簡侯，賢爲臨河侯，忠爲隰成侯，郢客爲士軍侯，遷爲皋琅侯，遇爲千章侯。

三月，封齊孝王子就爲博陽侯。魯恭王子恬爲寧陽侯，政爲瑕丘侯，順爲公丘侯，驕爲都根侯，敬爲西昌侯。中山靖王子義爲陸地侯。趙敬肅王子順爲邯鄲侯。

四月，封趙敬肅王子昌爲武始侯，賀爲象氏侯，平爲易安侯。

四年三月，封長沙定王子童爲路陵侯，則爲攸輿侯，訢爲茶陵侯，拾爲建成侯，月